

宜秀区法院集中开展小标的案件清理活动

“女老赖”哭穷 被拘后履行

宜秀区法院再掀“猎赖”风暴,集中开展小标的案件清理活动,通过强制执行,再拘两名“老赖”。慑于法律威严,两起案件的“女老赖”均主动与其申请人协商还款计划,双方顺利达成和解。至此,两起案件圆满执结。

均是“女老赖”。拘留“女老赖”在执行过程中还是比较少见的,但在法律的威严下,“猎赖”不分男女,拒不履行判决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慑于法律威严,两起案件的“女老赖”均主动与其申请人协商还款计划,双方顺利达成和解。至此,两起案件圆满执结。

民间借贷纠纷:

耍滑“女老赖”终履行判决

“我不还钱而且我没有钱,要拘留就拘留吧。”7月3日中午,耍滑“女老赖”被送进拘留所。

据悉,被执行人陈某某与申请执行人徐某某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根据法院判决,被执行人需偿还申请执行人57363元,但是被执行人一直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。

鉴于小标的案件,执行法官依然进行调解工作,将双方当事人通知到法院当面调解,执行法官告知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发生的严重后果,并耐心劝导,释明法理,经过一番调解,被执行人丝毫没有还款意愿,甚至赖在执行法官办公室,拒绝在执行笔录上签字,也拒绝按手印,谎称身体不行,有心脏病,企图逃避执行。执行法官看到“老赖”赖皮行为,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,并作出拘留十五天的决定。

“老赖”一听要拘留,更是使劲要往地上赖,为坚决维护法律尊严,多名执行干警阻止其赖皮行为,将其搀扶送往拘留所,在送往拘留所之前,对被执行人进行了相关体检,体检结果未见明显异常。

被拘“老赖”慑于法律威严,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其家人主动联系申请人协商还款

一事,最后双方达成和解。

买卖合同纠纷:

申请人同意还款计划

7月4日下午,宜秀区法院通过强制搜查,铐走隔离,在“女老赖”被控制两小时后,终于由家里筹措1万余元案件执行款,剩余2万元由其侄子和同村主任二人,同时向法院书面担保保证年底前履行的情况下,申请人欣然同意了被执行人的还款计划,双方顺利达成和解。

该案系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李某应支付申请人童某货款3万余元。但法院判决后,李某仍然拒不支付货款,童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院未发现李某有存款和可以执行的财产,将李某纳入了失信名单,李某仍拖欠贷款不还。为了案件顺利

执行,执行局法官和法警驱车140公里,来到东至县一偏远山区村镇,终于当场擒获该“女老赖”,且当场搜到李某有营业款5000余元。

考虑李某亲人正在打电话找人,且周围有大量邻居围观,可能会影响执行,法官果断决定立即铐走李某,隔离后再行处理。

在铐走后,法官继续耐心做李某思想工作,通过执行强制力进行震慑。李某当即表示愿意还钱,但当天只能再筹1万元。因为也有许多欠债,还要进货,暂时没有能力支付,要到年底才能还清剩余款项,被执行人的情况也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理解。

为促使李某后期款项能够顺利履行,法院责令由李某找来自己的侄子和同村的村长为其做执行担保,签订了担保履行的协议,终于使案件顺利解决。

点个赞

桐城交警热心助游客

本报讯(姚笃留 卢向波)7月4日傍晚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室接到一位八旬游客的电话,老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叮嘱接警员,要求告知队领导,自己在桐城六尺巷游玩时受到热心交警帮助,请领导表扬,并转达自己的问候和谢意。

7月4日16时许,桐城六尺巷景区游人如织,正在此路段执勤的五中队队员王诚在此执勤,一位八旬老人向其打招呼,问其能否帮他在六尺巷拍几张照片留念。王诚听到老人话后,满脸笑容地答应。在帮助老人拍照的同时,不忘向老人介绍六尺巷

的典故。拍完照片后,热心的王诚与老人唠起了家常,得知82岁的老人慕名六尺巷的典故才来到桐城。

老人询问王诚,桐城有什么特色小吃,王诚便介绍了家喻户晓的大关水碗。此时,正值下班高峰,车流量大,王诚担心老人年龄较高,腿脚又不便,便主动为老人联系了一辆出租车,叮嘱出租车驾驶员将老人安全送到开发区大关水碗。

临行前,老人向王诚表示谢意,并对其说,他去过许多地方旅游,还是感觉桐城交警好。



7月5日上午,怀宁县平山镇猫山社区的村民代表高兴地领取了他们的股权证。据了解,该镇3个已出列贫困村(社区)于当日相继召开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,农民摇身变为股民,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红,村民真正成为集体资产的主人。钱续坤 程海珠 摄

不悔改

刚出狱三天又盗窃

本报讯(程方森 刘节周国庆)代某某曾因盗窃犯罪多次被法院判处刑罚之后,仍不知悔改,出狱三日,再次重操旧业,踏上犯罪之路。8日,又被怀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出狱后,代某某通过雇用车辆作为作案工具,在盗窃得手后立即乘车离开,若不得手或被发现能及时逃脱。代某某乘车沿着安庆至六安的国道沿途寻找作案目标,伺机下手。当遇见路边小卖部是中老年女性店主经营时,便通过以

100元购买香烟、矿泉水找钱时需要新二十元或五十元为借口,强行翻找钱柜,趁女性店主接待其他顾客、接电话或与他人交流之机,用手不断地“腾钱”从而盗取钱财。其以同样的作案手法前后多次在怀宁、潜山、岳西、阜南、河南等地盗窃,以致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民众,在生活中要处处留意身边事物,注意反常现象。特别是路边小店等公共场所应加装监控。

本报讯(杨闻珉 周国庆)7月5日,大观区法院海口法庭来到海口镇红星村敬老院,依法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公开开庭审理。法官考虑到被告人之一的朱某重度残疾,一直在敬老院卧床,不能轻易挪动,为方便当事人诉讼、有效化解矛盾,决定将巡回法庭开进敬老院。

警车上拉起横幅,大法徽挂在墙上,一张桌子上摆好“审判长”、“审判员”、“人民陪审员”的牌子,书记员找来小马凳,巡回法庭搭好了,法官敲响法槌,宣布开庭。

此案原告查某系八旬老

人,育有三子二女,早年丧夫,有自己所属的两间屋基。起初老人是在子女家中轮流居住,小儿子私自将原告的房屋拆掉翻盖新房后,拒绝再照顾老人并提供住房,其他子女也因新房给小儿子而不愿再照顾老人。目前,老人和小女儿朱某在敬老院相依为命。双方经村委会多次调解、协商未果,无奈之下,老人将几位子女告上法庭。

这起案件矛盾突出,子女们就谁应承担赡养问题争议较大。庭审中,几位子女均声称自己之前已经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,矛头直指得了“好

处”的小儿子,争论不休。法官当即指出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,与财产继承无关,而且子女应该多倾听老人的想法,不应一味从自己角度考虑,“孝顺”不仅要“孝”还要“顺”。随后的一个多小时,老人的子女在法官的因循利导下,终于解开心结,表示愿意继续赡养老人。

由于小女儿朱某系五保对象,没有劳动能力及经济来源,法官决定不让她承担老人的赡养费用,判决其他三名子女每月共同支付老人赡养费两千元。至此,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。